



鄂尔多斯市中院各党支部召开专题党课和研讨会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党支部陆续召开“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专题党课和研讨会。

会上,各党支部书记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授了专题党课,全体党员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在司法实践中更好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进行了研讨交流。

通过此次专题党课和研讨,使全体干警深刻认识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为今后在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将继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教育,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立审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落细措施、优化服务,做好主线与法院工作的结合与融入,创新多元解纷机制,强化司法建议工作,扎实推进“有信必复”工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以高质量司法让群众的获得感更强、幸福感更浓、安全感更足。

(李彩琪)

聚焦法律顾问工作 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包头讯 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聚焦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有力推动基层法治建设。

该局深入调研基层法律需求,明确法律顾问职责,不仅为居民提供日常法律咨询,解答婚姻、继承、房产等各类法律疑惑,并深度参与社区(村)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为项目建设、村规民约修订提供法律支持。要求法律顾问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开启基层优质法律服务新局面;结合基层法律问题复杂多变,不同社区(村)法律需求各异,因地制宜优化律师资源配置。一方面,依据各社区(村)纠纷发生频率,合理调配律师,将擅长处理民事纠纷的律师安排至老旧小区集中区域。另一方面,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配律师力量,确保关键时刻律师服务能够及时跟进;制定《青山区社区(村)法律顾问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设定量化考核指标,包括参与社区(村)自治管理活动、为社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指导矛盾调处、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活动、服务效果等,精准衡量顾问的工作业绩,保障社区(村)法律顾问队伍规范、高效履职;邀请法律顾问律师深入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安排实战经验丰富的律师分享调解技巧与诉讼策略,通过持续培训,不断提升法律顾问服务能力与水平;积极推动“互联网+无人律所”,实现律师远程在线视频咨询、法律文书审核代写等服务,为群众提供24小时不间断法律服务;依托青山司法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解读、案例分析,方便群众获取法律知识。选派法律顾问律师按照网格划分加入各网格微信群,律师们利用业余时间入群内居民解答法律问题。通过律师线上指导与即时沟通,帮助当事人明晰法律后果,引导自行协商解决纠纷,避免矛盾升级恶化,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与当事人维权成本。

(赵志远)

法律援助“小站点” 发挥民生“大作用”

包头讯 近年来,包头市昆都仑区司法局始终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民生诉求,以法律援助工作站与联络点这类“小站点”为切入点,深入挖掘法律援助工作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大作用”,促进法律援助服务随处可见、随时可得。

该局依托重点部门、关键领域,在妇联、残联、各街镇以及110个村、社区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立体化、多层次基层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各站点配有标识标牌、制度公示、工作人员,让群众能找得到、弄得分。法律援助工作站全部纳入包头市公共法律服务地图,办事群众可通过指引地图就近选择法律服务。同时,该局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等专业法律团队对接街镇、辐射村居的方式,实现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并发挥“村居法律明白人”、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开展各类法律服务,并加强“智慧型”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在全区站点搭建5台“互联网无人律所”、配置2台智能普法机器人、安装13台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终端,确保群众能够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此外,该局对工作站下放赋权,优化流程,提供法律援助接待咨询、案件受理初审、帮办代办等服务。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不定期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线下宣传,面对面解答涉法难题,依法就地定分止争,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法律援助服务成为群众维权的首选。

法律援助工作站是推进“法援惠民生”工程在基层落实的重要阵地。今后,该局将继续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保障各个基层站点建得好、用得好,让群众的事有处问、有人帮,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再上新台阶。

(昆都仑区司法局供稿)

盘点总结明思路 凝心聚力开新局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慧慧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工作总结会。

会上,民事审判庭和综合审判庭庭长分别对2024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分享了过去一年在案件处理、矛盾化解、普法宣传等方面的工作亮点,深入剖析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困难,并结合当前司法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

在听取了述职报告后,慧慧对两个庭室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司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要勇于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工作机制和方法,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特别是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要加大创新力度,推出更多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举措;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庭长们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带领全庭干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潘永丽 社璇)

房子缩水引纠纷 多方调解促和谐

鄂尔多斯讯 近日,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人大代表“连心工作室”内,因购房面积差异引发的纠纷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2007年,原告甲、乙二人先后与被告签订购房合同,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面积预缴了房款。然而,2024年房屋竣工后,经实际测量,甲、乙发现所购房屋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因此要求被告退还面积差异产生的差价,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尽管被告承认面积差异并向原告出具了加盖公章的确认单,且口头承诺退款,但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始终未履行承诺,无奈之下,甲、乙二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立案庭法官积极邀请人大代表、特邀调解员介入该案。调解现场,法官围绕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厘清双方权利义务,帮助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人大代表则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情法相融全力寻求解纷平衡点。经过不懈努力,被告同意退还差价,但拒绝支付相应的利息,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于是,承办法官和调解员趁热打铁、分工协作,立足“退一步海阔天空”的理念,在“法律评价+情理疏导”双轨模式下,经过多轮沟通,不断减少双方抵触情绪。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张明云)

乌兰察布市检察院 召开全市法律政策研究工作调度会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组织召开全市法律政策研究工作调度会。

会议通报了2024年全市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并对今年重点工作进行了解读,各基层检察院汇报了去年法律政策研究条线工作情况。

乌兰察布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马艳丽在讲话中指出,各基层检察院要以打造“鄂乌双城+”品牌为抓手,与鄂尔多斯检察机关进一步扩展交流领域,善用品牌“倍乘”效应,丰富合作领域,善借载体“协同”效应,延伸合作触角,突出品牌的“协同”效应,助力提升全市检察工作质效;要以强化案例意识为突破,研究室要选好“种子”案

件,紧盯办案全流程,对拟报送的典型案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案件流程规范、效果突出;积极借助“鄂乌双城”“京蒙检察协作”等平台,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培育经验与做法,重点打造一批典型案例;市检察院将调整全市理论研究人才库,把研究能力强和工作热情高的检察人员吸纳进来,着力发挥好调研骨干人才“排头兵”作用,以各地实际工作为基础,选择具有现实意义和研究价值的研究题目与方向开展研究,切实解决检察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基层检察院要健全调查机制,提高文书撰写质量,强化跟踪回访,确保检察建议治理效能的持续提升。

(余卫钊 郝琳)

蒙晋两地检察机关共话发展求突破

丰镇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彩霞一行驱车来到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工作交流座谈会。

座谈会上,双方围绕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渠道狭窄、调查取证专业支撑不足、部门综合履职、联动监督机制优化、检察人员素能提升等议题进行了交流,并就如何通过参与线索筛查评估、跨区域取证协调等方式,推动公益受损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与跨区域生态

态修复协作展开了探讨,汇聚双方意见建议,达成了一致解决方案。

座谈会后,刘彩霞一行参观了新荣区检察院党史学习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区域,详细了解了新荣区检察院各项重点工作。

“这次活动,进一步密切了蒙晋两地检察机关协作关系,为两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刘彩霞信心满满地说。(郭成 赵芮)

达拉特旗检察院以数字赋能行政检察监督

树林召讯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积极落实“业务指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模式,推进覆盖行政检察主要业务类型的大数据监督模型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以数字检察建设赋能行政检察监督。

该院通过构筑“行政处罚涉企信息公示类案监督模型”,发现企业处罚信息公示行为不规范的线索,瞄准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异常为企业发展带来的瓶颈问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让企业信用信息修复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主旋

律”,确保企业处罚信息公示依法依规,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并联合达拉特旗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工作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涉企领域府检联动机制。同时,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家暴案件未进行强制报告的问题,及时运用线上“涉家庭暴力警情处置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模型”,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全面排查未进行强制报告的案件,逐案整改并及时回复,为有效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伊日腾奇)

制发检察建议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人员召集兴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相关执法人员座谈,共商废弃地膜协作治理措施。

座谈会上,检察人员介绍了废弃地膜调查情况,并展示了废弃地膜残留照片,指出了农牧和科技局存在监管不到位问题。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

共治地膜污染

膜管理办法》,明确了农牧综合执法大队法定职责及整改要求,强调了“行政监管+检察监督”协同治理的必要性,并现场送达了检察建议。

围绕检察建议,农牧和科技局相关执法人员进行了深刻反思,提出了整改计划,双方就专项整治方案、回收补贴政策进行了深入交流,达成了协作治理方案。

(郭成 孟璟)